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3月21日廢字第41-108-032685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4日10時38分許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旁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並以108年3月13日第S085244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08年3月21日廢字第41-108-032685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108年4月1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 2項規定，以108年4月23日北市環稽字第1083013128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以同函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